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6 March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 纽约

**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
的决定第 4 段(c)分段的执行情况**

波兰提交的报告

波兰共和国政府关于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 段(c)分段的执行情况（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中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八段至第十二段”的部分）的资料。

1. 2001 年 9 月 11 日发生令人惊骇的恐怖袭击之后，国际社会正面临着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带来的危险。世界和区域的国际安全与稳定都在受到这种行动的威胁。“9. 11”恐怖袭击令人更加感到所有各国必须迅即做出共同努力，集体商定确保相互安全的新文书和新机制。而对波兰来说，面对不断变化的全球安全环境，加强旨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的国际准则和政治文书乃是一项主要的优先。我们致力于加强裁军及不扩散方面的多边文书。
2. 波兰欢迎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和俄罗斯联邦总统就他们两国二十一世纪的新型关系所发表的联合声明，并注意到他们对《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的承诺，以及对加强《核不扩散条约》的承诺。
3. 波兰还强调，《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早日生效乃十分重要和紧迫，并呼吁所有尚未加入该公约的国家立即和无条件地加入该公约，特别是那些其批准乃必不可少的 44 国名单上的国家。作为该名单上的国家之一，波兰已于 1999 年履行自己的义务和批准了该条约。
4. 波兰认为，裁军谈判会议是国际社会拥有的进行裁军谈判的唯一多边论坛。它于 1998 年决定开始、并实际开始了按照 1995 年特别协调员的声明商谈一项关于非歧视性、多边及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爆炸装置所用

裂变材料的条约,同时也考虑了核裁军与核不扩散两方面的目标。在核裁军及不扩散方面下一阶段的基本步骤应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早日生效和立即开始《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

5. 波兰共和国承诺充分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各项条款,并重申支持加强《条约》的修订进程。因此,波兰积极地参与2005年审议大会的筹备工作。

6. 波兰根据于1972年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的协定接受了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这完全是为了核查波兰履行根据不扩散条约所承担的义务,以期防止核能源偏离和平目的而被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自那以来,在国家有关当局——即国家原子能机构——的监督下,全国保障核材料体系一直在与维也纳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中央体系开展合作。为促进加强保障体系,波兰于2000年5月5日批准了《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同年,在该附加议定书的框架内,波兰提交了物品申报,这些申报已经过原子能机构的检查予以核实。

7. 波兰极其重视实行严格的国家出口管制制度以及在国际不扩散制度的范围内开展合作。我们是赞格委员会及核供应国集团的积极成员。

8. 最后但并非不重要,波兰还强调,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和位于日内瓦的世界最大的粒子物理中心——欧洲核研究组织、以及俄罗斯联邦杜布纳的联合原子核研究所的范围内,波兰都积极参与了支持和平利用原子能的各种国际合作。